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6年7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栋梁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，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有8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，前述拟激励对象涉及限制性股票合计39.10万股。根据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为：将前述限制性股票39.10万股调整给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。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39人调整为37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,297.60万股，预留授予数量

不变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8）。

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、王泽春先生、孙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6 年 7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以 10.99 元/股的价格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,297.60 万股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9）。

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、王泽春先生、孙爽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
